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楊喬寧

法定代理人 楊蕙瑜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相 對 人 首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龍

相 對 人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傳凱

相 對 人 裕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伯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
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
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準此，勞工因職業災
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
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核屬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
所定訴訟類型，應予優先適用。又聲請人已提起訴訟，由本
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18號受理在案。且本院綜觀全卷聲請
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

01 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曹庭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羅惠琳